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

（3）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将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业务，远期外汇资金业务年度累计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7 亿欧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欧元），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会计年度（2020 年至 2022 年）内有效。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额度，需重新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具体情

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种类、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有利于规范公司远期外汇 交易业务运作，合理控制和规避风险，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